

审批意见:

滦环评[2026]15号

《滦平县拼驹出行内部车辆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滦平县拼驹出行内部车辆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位于滦平县滦平镇安乐村三组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度19分21.591秒,北纬:40度53分28.143秒。用地面积50m²,利用滦平县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宝蓝鑫商品混凝土为滦平县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搅拌站名称)原有闲置厂区进行新建,项目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万元。建设安装20立方阻隔防爆撬装加注设备一台(1个阻隔防爆储罐,1台双枪加注机),建成后预计年供应醇烃燃料(甲醇燃料)500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经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滦数政备字〔2026〕76号。从环保角度,选址基本合理,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1、加注、卸料和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经过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2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081-2025)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依托宝蓝鑫商品混凝土院内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洒水抑尘,禁止外排。

3、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消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运输噪声采取合理控制装载时段、加强绿化、禁止鸣笛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统一处置。危险废物为清罐废渣,设备退役后,清罐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清罐废渣不在厂区内存贮。

5、施工期落实好大气、噪声、污水、固废环境相关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相关要求,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开展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方可正式运营。《报告表》经审批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公司应依法向我局申报。

